

實踐大學 民生學院

____學年 第____學期 生活美學微學程申請書

系所：_____年班：_____

學號：_____姓名：_____申請日期：_____年 月 日

申請學程名稱：實踐大學民生學院生活美學微學程

申請人簽名：

所屬學系

- 申請資格合格，同意申請。
申請資格不合格，不同意申請。
其他_____。

系主任簽章：_____

學程負責單位初審

- 同意申請。
不同意申請。
其他_____。

學程設置單位主管簽章：_____

- 1、學程申請：學生修習本微學程須事先須寫申請書，如未經核定而自行選讀學程相關課程者，本校不予核發證書。
- 2、本微學程應修學分總數至少6學分，至少1門非主修科系學分。
- 3、修習本微學程課程之學生，其學程科目成績，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，如已完成主修學系應修學分，但未完成學程學分，得依本校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（至多延長修業年限二年），但放棄學程修習資格並申請畢業者，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（畢業考試）後一週內向所屬主修學系申請，且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。
- 4、學生修畢本微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，請填寫「微學程證書申請書」，併同歷年成績單影本，經所屬學系及學程管理單位審核並確認後，再送民生學院學程委員會審核後，憑以製發學程證書。